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7
§8 投资组合报告	6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9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7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1
§11 重大事件揭示	7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13 备查文件目录	7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4
13.2 存放地点	74
13.3 查阅方式	7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0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5,990,265.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A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71	0120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7,531,559.48份	208,458,706.4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前瞻性地判断不同金融资产的相对收益，完成大类资产配置。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精选个股，完成股票组合的构建，并通过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完成债券组合的构建。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力争实现长期稳健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凌	石立平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s.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95
传真		010-83197627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5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夏远洋	王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年		2021年09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31日	
	中加喜利回 报混合A	中加喜利回 报混合C	中加喜利回 报混合A	中加喜利回 报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63,814.0 9	-7,783,862.5 8	-1,108,799.8 0	-1,703,372.9 7
本期利润	-8,184,291.3 2	-10,367,099. 61	1,460,405.53	1,163,048.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 润	-0.0348	-0.0395	0.0058	0.004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55%	-4.04%	0.58%	0.4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7%	-3.85%	0.58%	0.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110,029.6 3	-8,117,970.5 4	-1,109,235.2 5	-1,703,375.9 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 润	-0.0326	-0.0389	-0.0044	-0.00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2,257,760. 59	201,252,199. 14	253,396,240. 49	282,783,314. 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19	0.9654	1.0058	1.004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81%	-3.46%	0.58%	0.4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准差②	率③	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27%	0.40%	2.78%	0.94%	-1.51%	-0.54%
过去六个月	-2.68%	0.37%	-8.51%	0.80%	5.83%	-0.43%
过去一年	-3.37%	0.49%	-13.66%	0.91%	10.29%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1%	0.44%	-13.01%	0.84%	10.20%	-0.40%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4%	0.40%	2.78%	0.94%	-1.64%	-0.54%
过去六个月	-2.94%	0.38%	-8.51%	0.80%	5.57%	-0.42%
过去一年	-3.85%	0.49%	-13.66%	0.91%	9.81%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6%	0.44%	-13.01%	0.84%	9.55%	-0.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9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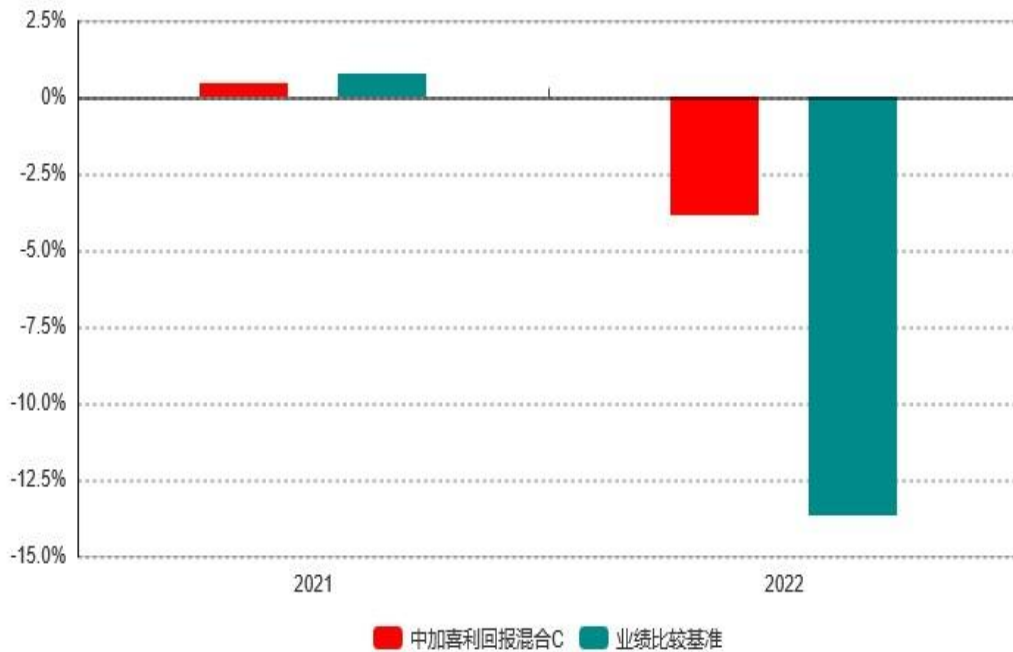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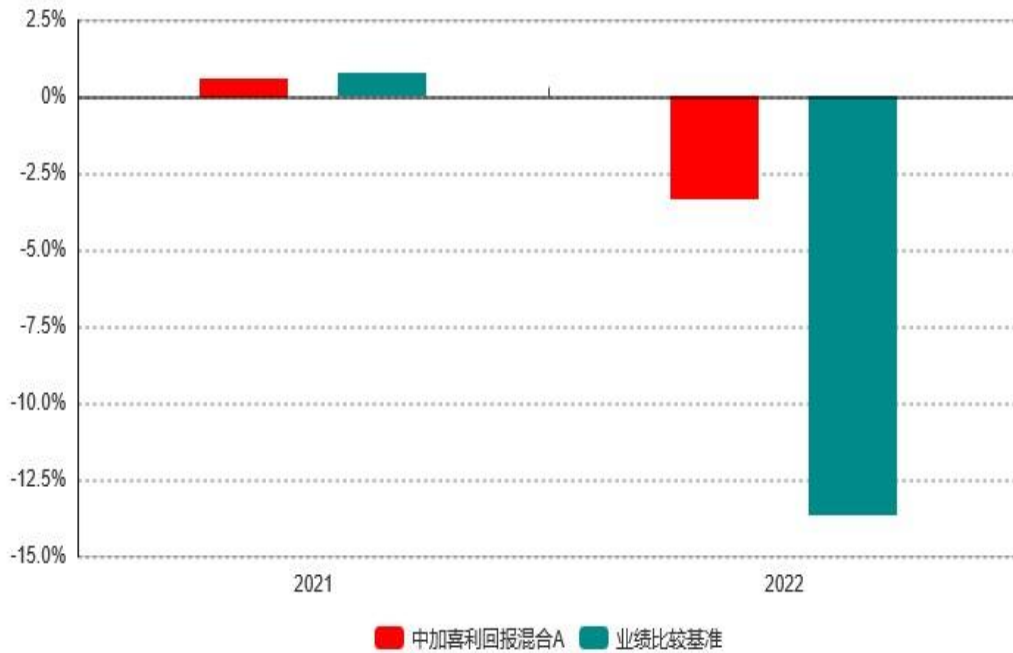
(2021年09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9月1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是第三批银行系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4.6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权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加拿大丰业银行28%、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6%、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七十五只基金，分别是中加货币市场基金（A/C）、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科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Y）、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

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安瑞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中债-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中债-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享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安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汉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9-01	-	13	冯汉杰先生，清华大学数学硕士。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7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司。曾任中加科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1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0月23日至2021年2月8日）、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3月24日至2022年4月6日）、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29日）的基金经理，现任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5日至今）、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5月22日至今）、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5月8日至今）、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7月22日至今）、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9月1日至今）、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月4日至今）的基金经理。</p>
--	--	--	--	--

注：1、任职日期说明：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

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通过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的方法，保证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防止不同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保护各类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并且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中美港三地股票市场均出现明显下跌，且均在二季度和四季度出现反弹。结构方面三地市场也比较类似，全年来看低估值类品种表现相对更好。本基金在2022年亦有明显下跌，跌幅小于股票基金的平均水平。

2022年内，本基金的对于市场的中长期看法没有发生太大的改变。2022年三地市场的走势呈现高度一致性，然而三地市场所发生的所谓能够影响市场的催化剂又显然有显著的不同。本基金认为，这些现象可以提示我们去年三地市场下跌的核心原因并非是某些黑天鹅事件或者催化剂。在过去几个季度报告中，本基金表达过认为市场走势的核心原因是长周期基本面的走弱以及下跌前过高的估值水平，而这两个因素在年内并无明显的改善证据。在观点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年内基金的操作更多由自下而的个股回报率变化来驱动，整体上组合变化不大。至于年内所发生的两次反弹，本基金并未给予太高关注，因为短期的收益并非本基金的关注对象。

2022年内，本基金在宏观上、在个股上的错误都较前两年有所增加，因而表现并不令人满意。能力提升仍是未来长时期内基金的主要任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喜利回报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971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66%；截至报告期末中加喜利回报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0.965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年整体经济形势较差，预期外的“黑天鹅”事件的发生是主要推手。管理人认为2023年继续发生类似事件的可能性非常低，并且由于2022年的低基数效应，整体经济会呈现出“弱复苏”的态势。

“复苏”的来源，首先是防疫放开之后，消费场景的恢复带来的居民消费的回复。其中尤其是中高端消费，过去两年的疲软主要是消费场景的缺失而不是消费能力，可能率先恢复。投资端，预期政策层面继续稳地产投基建，并且形成更明确的实物工作量。

“弱”的判断来自，从大周期看，经济并没有增长的底层动能。经济增长的底层动能只有两个，一个是发生显著的科技进步，带来全社会单位时间内的生产效率提升，一个是整个经济体的流动性进一步的宽松。上一轮科技进步的周期在19年末已经结束，对应的是智能手机的黄金十年。站在目前的时间点上，管理人暂时看不到任何重大科技进步发生的征兆。流动性方面，20年以来国内的流动性一直较为宽松，很难预期流动性进一步宽松。同时海外美联储的货币政策亦偏鹰派，也限制了国内货币政策的宽松空间。

因此，管理人认为2023年证券市场大概率比2022年更好，但是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指数级机会。

组合配置思路:

基于管理人对于宏观的判断, 2023年组合在行业配置上会趋于平衡, 不会有单一行业占比较大, 对于个股的选择标准会提高。过去的两年, 市场比较流行“抱团”或者“赛道投资”策略, 管理人认为这样的策略在2023年会失效。过去两年之所以流行“赛道投资”, 核心还是因为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巨大变化, 导致了只有一两个行业保持较好地增长、而其他行业严重受损。这种行业基本面层面的两极分化则在资本市场被演绎成了“赛道投资”, 其实是有基本面支撑的投资策略。然而进入2023年, 前面两年受损较大的行业, 随着低基数和政策的支持, 恢复和增长会加速; 前面两年增长较好的行业, 由于增速的下行逐渐开始有估值压力。因此行业间的动态比较不会出现前两年那样明确的分化结论, 管理人会在行业配置上会更加平衡。

管理人希望组合内的标的构成主要甚至100%是两种: 第一, 管理人对某个公司的基本面状况判断显著领先或者深于市场, 因此管理人对于该公司的盈利预测显著高于市场的预期, 并且盈利预测高于市场预期的一部分则是管理人对该公司的目标价; 第二, 一些在2022年显著受损的行业或者公司, 管理人判断其估值已经接近绝对底部, 未来有较大的修复修复空间。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 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 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 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交易、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监督检查。加强合规风险的事前控制, 认真履行依法监督检查职责, 促进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 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 对基金募集、市场营销、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进行事先的合法合规审查工作; 在风控系统中设置投资合规参数, 对投资行为进行事中监控和预警;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稽核, 通过事后检查的方式促使投资运作合法合规。除此之外, 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各业务部门拟定的制度规范进行合规性审核, 确保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 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宣导并组织合规培训, 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并营造公司整体的合规文化氛围。

同时, 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和权限; 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日常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 并根据相关规定呈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以及公司董事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负责人（或其指定管理人员）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投资研究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分管风险管理业务的副总经理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交易员组成（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采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239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资

	<p>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该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财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p>

	<p>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p>

	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砾、刘宇宁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03-29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7,992,701.82	73,630,857.60
结算备付金		29,538.86	10,580,851.89
存出保证金		79,166.06	77,98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81,757,567.62	401,143,912.85
其中：股票投资		139,426,962.73	204,121,243.4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2,330,604.89	197,022,669.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52,700,000.00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2.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2,730,640.30
资产总计		389,859,017.22	540,864,245.2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3,822,991.19	3,551,371.80
应付赎回款		1,132,057.6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7,371.45	540,594.83
应付托管费		66,228.59	90,099.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86,971.15	118,819.6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7.5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843,429.99	383,804.35
负债合计		6,349,057.49	4,684,689.8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395,990,265.94	533,556,407.51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12,480,306.21	2,623,147.96
净资产合计		383,509,959.73	536,179,555.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89,859,017.22	540,864,245.28

注：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9719元，A类基金份额总额187,531,559.48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9654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208,458,706.46份，总份额合计395,990,265.94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9月1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21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9月01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2 02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231,387.46	6,136,788.23
1.利息收入		550,285.08	2,692,736.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416,979.04	329,116.43
债券利息收入		-	1,262,005.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 入		133,306.04	1,101,614.1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77,958.28	-1,991,574.71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20,109,552.19	-2,337,642.7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5,101,072.7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9,130,521.20	346,068.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7.4.7.16	-4,903,714.26	5,435,626.4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7.4.7.17	-	-
减: 二、营业总支出		8,320,003.47	3,513,334.5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855,674.66	2,106,807.68
2. 托管费	7.4.10.2.2	975,945.71	351,134.5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285,379.00	463,213.00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 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4.10	-
8. 其他费用	7.4.7.19	203,000.00	592,179.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8,551,390.93	2,623,453.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51,390.93	2,623,453.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51,390.93	2,623,453.66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33,556,407.51	-	2,623,147.96	536,179,55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533,556,407.51	-	2,623,147.96	536,179,55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566,141.57	-	-15,103,454.17	-152,669,59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551,390.93	-18,551,390.9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	-137,566,141.57	-	3,447,936.76	-134,118,204.81

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493,089.27	-	-6,361.90	486,727.37
2.基金赎回款	-138,059,230.84	-	3,454,298.66	-134,604,932.1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95,990,265.94	-	-12,480,306.21	383,509,959.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9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533,486,249.23	-	-	533,486,249.23
三、本期增减变	70,158.28	-	2,623,147.96	2,693,306.24

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623,453.66	2,623,453.6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158.28	-	-305.70	69,852.58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70,158.28	-	-305.70	69,852.58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33,556,407.51	-	2,623,147.96	536,179,555.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远洋

陈昕

陈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25日证监许可[2021]986号文注册,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加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直销中心、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为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7日止期间。本基金于2021年9月1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533,486,249.23份(含利息转份额59,058.83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基金合同和《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合同和《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下文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中涉及的变更外，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于估值日采用合同约定的估值汇率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异）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支出。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2022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a)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基金管

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基金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22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基金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

(b)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本基金根据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披露，未对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基金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3,630,857.60元、10,580,851.89元、77,982.64元、52,700,000.00元和2,730,640.30元。

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3,643,735.30元、10,586,760.28元、78,021.25元和52,748,212.73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1,143,912.85元。

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3,807,515.72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清算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551,371.80元、540,594.83元、90,099.15元、118,819.68元和383,804.35元。

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清算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551,371.80元、540,594.83元、90,099.15元、118,819.68元和383,804.35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其他资产科目中。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财税[2014]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

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

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公告，自2021年8月1日起，香港市场的股票交易印花税由按成交金额的0.1%双向收取，上调为按成交金额的0.13%双向收取（取整到元，不足一元按一元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第七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投资者进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应按照联交所市场的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6)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7)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992,701.82	73,630,857.60
等于：本金	7,990,879.61	73,630,857.60
加：应计利息	1,822.21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992,701.82	73,630,857.6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38,919,678.86	-	139,426,962.73	507,283.8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9,231,526.20	1,995,621.07	160,741,755.57	-485,391.70
	银行间市场	79,790,980.00	1,287,849.32	81,588,849.32	510,020.00
	合计	239,022,506.20	3,283,470.39	242,330,604.89	24,628.3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77,942,185.06	3,283,470.39	381,757,567.62	531,912.1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99,179,454.62	-	204,121,243.45	4,941,788.8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6,906,751.80	56,906,669.40	-82.40
	银行间市场	139,622,080.00	140,116,000.00	493,920.00
	合计	196,528,831.80	197,022,669.40	493,837.6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95,708,286.42	-	401,143,912.85	5,435,626.4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52,7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52,7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2,730,640.30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2,730,640.30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653,929.99	289,304.35
其中：交易所市场	653,929.99	289,304.35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89,500.00	94,500.00
合计	843,429.99	383,804.35

注：预提费用包括预提信息披露费、预提审计费和预提账户维护费。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A)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51,936,138.41	251,936,138.41
本期申购	253,872.72	253,872.7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4,658,451.65	-64,658,451.65
本期末	187,531,559.48	187,531,559.48

7.4.7.7.2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C)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81,620,269.10	281,620,269.10
本期申购	239,216.55	239,216.5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3,400,779.19	-73,400,779.19
本期末	208,458,706.46	208,458,706.4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109,235.25	2,569,337.33	1,460,102.08
本期利润	-5,863,814.09	-2,320,477.23	-8,184,291.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63,019.71	587,370.64	1,450,390.3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65.49	-1,910.74	-3,576.23
基金赎回款	864,685.20	589,281.38	1,453,966.5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110,029.63	836,230.74	-5,273,798.89

7.4.7.8.2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703,375.93	2,866,421.81	1,163,045.88
本期利润	-7,783,862.58	-2,583,237.03	-10,367,099.6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69,267.97	628,278.44	1,997,546.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70.29	-1,715.38	-2,785.67
基金赎回款	1,370,338.26	629,993.82	2,000,332.0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117,970.54	911,463.22	-7,206,507.32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9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96,837.32	201,502.3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80,000.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648.09	47,094.89
其他	1,493.63	519.17
合计	416,979.04	329,116.43

注：其他包含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和深港通风控资金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09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68,123,738.29	91,224,901.9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87,397,910.88	93,562,544.61
减：交易费用	835,379.60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109,552.19	-2,337,642.71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 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9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817,568.34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283,504.37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5,101,072.71	-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9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119,499,599.70	-
减：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116,737,851.80	-

付) 成本总额		
减: 应计利息总额	2,478,189.57	-
减: 交易费用	53.96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83,504.37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转股业务。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9月01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130,521.20	346,068.00
其中: 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9,130,521.20	346,068.00
----	--------------	------------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 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9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3,714.26	5,435,626.43
——股票投资	-4,434,504.96	4,941,788.83
——债券投资	-469,209.30	493,837.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903,714.26	5,435,626.43

7.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其他收入。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9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5,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4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18,000.00	4,500.00
证券账户开户费	-	400.00
交易费用	-	497,279.30
合计	203,000.00	592,179.3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中加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 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9月01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55,674.66	2,106,807.6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04,616.16	1,045,492.7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 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9月01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75,945.71	351,134.5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A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C	合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48.46	48.4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605.27	1,605.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278,411.70	1,278,411.70
合计	0.00	1,280,065.43	1,280,065.4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9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A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C	合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6.83	16.8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541.00	541.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460,858.68	460,858.68
合计	0.00	461,416.51	461,416.51

注：本基金仅针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9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92,701.82	396,837.32	73,630,857.60	201,502.37

注：本基金的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提。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政策是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基金管理人规范经营、稳健运作，防止和减少各类风险的发生。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一个由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组成的有机整体，对公司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有效的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办法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运用金融工具特征进行特定的风险量化分析，建立量化模型及相关指标，形成日常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的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和信用风险较低的商业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159,540,979.32	116,201,669.40
合计	159,540,979.32	116,201,669.4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在一年及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3.以上数据不含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	651,000.00
AAA以下	1,200,776.25	-
未评级	81,588,849.32	80,170,000.00
合计	82,789,625.57	80,821,000.0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务融资工具。

3.以上数据不含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如有）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对基金组合资产流动性指标与可变现资产进行管理，确保基金流动性管理符合合规内控要求，并使基金组合资产维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应对开放期间投资者的赎回。报告期内，本基金暂无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影响投资者的流动性风险事项。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的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度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 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992,701.82	-	-	-	7,992,701.82
结算备付金	29,538.86	-	-	-	29,538.86
存出保证金	79,166.06	-	-	-	79,166.06
交易性	211,566,385.71	30,764,219.18	-	139,426,962.73	381,757,567.62

金融资产					
应收申购款	-	-	-	42.86	42.86
资产总计	219,667,792.45	30,764,219.18	-	139,427,005.59	389,859,017.22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3,822,991.19	3,822,991.19
应付赎回款	-	-	-	1,132,057.62	1,132,057.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97,371.45	397,371.45
应付托管费	-	-	-	66,228.59	66,228.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6,971.15	86,971.15
应交税费	-	-	-	7.50	7.50
其他负债	-	-	-	843,429.99	843,429.99
负债总计	-	-	-	6,349,057.49	6,349,057.4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9,667,792.45	30,764,219.18	-	133,077,948.10	383,509,959.73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3,630,857.60	-	-	-	73,630,857.60
结算备付金	10,580,851.89	-	-	-	10,580,851.89
存出保证金	77,982.64	-	-	-	77,98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852,669.40	80,170,000.00	-	204,121,243.45	401,143,912.85
买入返售金融	52,700,000.00	-	-	-	52,700,000.00

资产					
其他资产	-	-	-	2,730,640.30	2,730,640.30
资产总计	253,842,361.53	80,170,000.00	-	206,851,883.75	540,864,245.28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3,551,371.80	3,551,371.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40,594.83	540,594.83
应付托管费	-	-	-	90,099.15	90,099.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8,819.68	118,819.68
其他负债	-	-	-	383,804.35	383,804.35
负债总计	-	-	-	4,684,689.81	4,684,689.8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3,842,361.53	80,170,000.00	-	202,167,193.94	536,179,555.4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302,146.59	458,077.71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302,146.59	-458,077.71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及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折 合人民 币	港币折合人 民币	其他币 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7,076,081.3 2	-	47,076,081.3 2
资产合计	-	47,076,081.3 2	-	47,076,081.3 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10.24	-	10.24
负债合计	-	10.24	-	10.24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47,076,071.0 8	-	47,076,071.0 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折 合人民 币	港币折合人 民币	其他币 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795,100.4 4	-	28,795,100.4 4
资产合计	-	28,795,100.4 4	-	28,795,100.4 4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6.20	-	6.20
负债合计	-	6.20	-	6.20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8,795,094.2 4	-	28,795,094.2 4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且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汇率风险
----	-----------------------------------

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2,353,803.55	1,439,754.71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2,353,803.55	-1,439,754.71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的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39,426,962.73	36.36	204,121,243.45	3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42,330,604.89	63.19	197,022,669.40	3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1,757,567.62	99.55	401,143,912.85	74.8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7,629,880.94	-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7,629,880.94	-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尚无足够经验数据。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40,627,738.98	203,251,265.67
第二层次	241,129,828.64	197,052,899.99
第三层次	-	839,747.19

合计	381,757,567.62	401,143,912.85
----	----------------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651,000.00	188,747.19	839,747.19
当期购买	-	2,228,958.27	2,228,958.27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681,230.59	681,230.59
转出第三层次	651,000.00	2,489,244.87	3,140,244.87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609,691.18	-609,691.18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609,691.18	-609,691.1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同期 2021年09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651,000.00	4,455,296.76	5,106,296.76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4,266,549.57	4,266,549.57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651,000.00	188,747.19	839,747.19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股票投资	-	-	-	-	-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股票投资	839,747.19	发行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1年12月31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9,426,962.73	35.76
	其中：股票	139,426,962.73	35.7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2,330,604.89	62.16
	其中：债券	242,330,604.89	62.1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22,240.68	2.06
8	其他各项资产	79,208.92	0.02

9	合计	389,859,017.22	100.00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47,076,081.32元，占净值比例为12.2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952,529.55	13.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17,440.23	1.9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266,911.63	4.5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614,000.00	4.3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2,350,881.41	24.0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
------	-----------	-------

		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日常消费品	6,115,415.75	1.59
能源	24,393,611.18	6.36
金融	-	-
医疗保健	2,352,337.22	0.61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通讯业务	14,214,717.17	3.71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47,076,081.32	12.28

注：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41	中国移动	253,137	17,129,780.79	4.47
1	0941	中国移动	307,500	14,214,717.17	3.71
2	600323	瀚蓝环境	900,000	16,614,000.00	4.33
3	1088	中国神华	621,944	12,527,966.33	3.27
4	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331,000	11,865,644.85	3.09
5	603043	广州酒家	371,740	9,598,326.80	2.50
6	603855	华荣股份	368,469	8,511,633.90	2.22
7	600350	山东高速	1,321,167	7,517,440.23	1.96
8	000513	丽珠集团	223,100	7,246,288.00	1.89
9	1610	中粮家佳康	3,070,000	6,115,415.75	1.59

10	600993	马应龙	239,600	5,414,960.00	1.41
11	600285	羚锐制药	385,120	5,021,964.80	1.31
12	000895	双汇发展	168,800	4,376,984.00	1.14
13	002007	华兰生物	168,400	3,810,892.00	0.99
14	300791	仙乐健康	100,083	3,680,051.91	0.96
15	2269	药明生物	44,000	2,352,337.22	0.61
16	688026	洁特生物	70,000	1,684,200.00	0.44
17	688302	海创药业	12,065	486,460.80	0.13
18	688331	荣昌生物	6,219	481,910.31	0.13
19	688197	首药控股	13,690	332,393.20	0.09
20	688295	中复神鹰	7,099	306,463.83	0.08
21	688325	赛微微电	3,366	137,130.84	0.04

注：对于同时在A+H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941	中国移动	25,795,691.45	4.81
2	0941	中国移动	15,402,204.20	2.87
3	1336	新华保险	10,442,179.31	1.95
4	0883	中国海洋 石油	10,388,784.43	1.94
5	0700	腾讯控股	10,028,906.77	1.87
6	1088	中国神华	7,614,563.14	1.42
7	600887	伊利股份	7,285,729.00	1.36
8	3900	绿城中国	6,509,568.62	1.21
9	600079	人福医药	6,037,034.00	1.13
10	688596	正帆科技	5,424,905.41	1.01
11	601186	中国铁建	5,424,767.00	1.01

12	600276	恒瑞医药	5,421,568.60	1.01
13	601390	中国中铁	5,323,856.00	0.99
14	601728	中国电信	5,318,493.00	0.99
15	2883	中海油田服务	5,247,822.86	0.98
16	600011	华能国际	5,247,477.65	0.98
17	600483	福能股份	5,229,756.72	0.98
18	600993	马应龙	5,229,568.00	0.98
19	601966	玲珑轮胎	5,208,284.50	0.97
20	300498	温氏股份	5,099,459.00	0.95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088	中国神华	12,306,945.41	2.30
2	600276	恒瑞医药	10,201,043.00	1.90
3	600941	中国移动	10,081,826.00	1.88
4	3900	绿城中国	9,870,192.35	1.84
5	601939	建设银行	9,655,800.00	1.80
6	600079	人福医药	9,227,839.00	1.72
7	688596	正帆科技	9,162,748.00	1.71
8	0700	腾讯控股	8,983,914.13	1.68
9	1336	新华保险	8,561,303.99	1.60
10	002311	海大集团	8,423,863.00	1.57
11	688026	洁特生物	8,167,438.20	1.52
12	300791	仙乐健康	7,929,961.72	1.48
13	600887	伊利股份	7,087,850.00	1.32
14	603228	景旺电子	6,909,934.00	1.29
15	600919	江苏银行	6,213,407.00	1.16
16	2883	中海油田	6,205,805.55	1.16

		服务		
17	688212	澳华内镜	6,179,647.95	1.15
18	600011	华能国际	6,066,173.14	1.13
19	601166	兴业银行	5,751,099.00	1.07
20	000002	万科A	5,651,874.00	1.05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27,138,135.1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68,123,738.2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照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9,540,979.32	41.6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1,588,849.32	21.2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1,588,849.32	21.2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00,776.25	0.3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2,330,604.89	63.1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19679	22国债14	1,047,000	105,417,840.41	27.49
2	019666	22国债01	530,510	54,123,138.91	14.11
3	200303	20进出03	500,000	50,824,630.14	13.25
4	210207	21国开07	300,000	30,764,219.18	8.02
5	118010	洁特转债	11,440	1,200,776.25	0.3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银保监会处罚。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银保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其他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9,166.0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2.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9,208.9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中加 喜利 回报 混合A	2,4 12	77,749.40	0.00	0.00%	187,531,559.48	100.0 0%
中加	2,0 27	102,841.00	0.00	0.00%	208,458,706.46	100.0 0%

喜利 回报 混合C						
合计	4,439	89,207.09	0.00	0.00%	395,990,265.94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A	110,550.01	0.06%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C	65,020.00	0.03%
	合计	175,570.01	0.0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A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9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251,866,363.06	281,619,886.1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1,936,138.41	281,620,269.1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3,872.72	239,216.5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4,658,451.65	73,400,779.1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531,559.48	208,458,706.4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人事变动情况：无。

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内人事变动情况：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65,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1	129,752,844.63	26.68%	103,802.40	28.47%	-
兴业证券	2	356,659,656.70	73.32%	260,823.24	71.53%	-

注：1.公司选择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时，考虑以下几方面：

- （1）基本情况：公司资本充足、财务指标等符合监管要求且经营行为规范；
- （2）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3）研究服务实力。

2.券商及交易单元的选择流程如下：

(1) 投资研究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单元管理办法》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并符合监管要求；

(2) 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批、确定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

(3) 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由监察稽核门部负责审查相关协议内容,交易室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3.投资研究部于每年第一季度内根据《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对券商进行重新评估,拟定是否需要新增、续用或取消券商、调整相应席位安排,并报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确定。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	-	-	-	-	-	-	-	-
兴业证券	158,810,141.80	100.00%	464,100,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1-21
2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30
3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22
4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7-20
5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8-30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6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8-30
7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10-26
8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12-14
9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12-14
10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12-1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13.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综合办公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费）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bobbns.com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